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对2016年半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2016年半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